

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关联交易等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相关规章制度的要求，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的关联交易等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经本人仔细审阅，同意公司《关于郑州日产整车购销及零部件采购的关联交易》。此关联交易定价方法合理、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董事会审议该议案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相关规定，关联董事在审议该议案时回避表决。该议案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独立意见

本人认真审阅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候选人简历等材料，认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和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合法，未发现违反《公司法》条例的情况，亦未发现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的情况。同意提名雷平、黄刚、马智欣、菲利普·盖林-博陶、铃木昭寿、丁绍斌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提名侯世国、张志宏、李克强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独立董事：

侯世国 贾小梁 张志宏